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人社函〔2021〕127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259号建议的 办理回复

耿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创新农业科研院所科研人才岗位和职称管理的建议》（第259号提案）收悉，转我单位办理，按照代表建议办理有关规定，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人员招聘录用宽松政策，简便人员招聘录用程序和手续”的建议

2020年3月，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乐人社发〔2020〕14号），《意见》明确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具体程序，其中公开考试招聘从中央到县一级都有统一的招聘流程；考核招聘中“对于部分特别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招聘以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外招才引智活动，经市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

以简化相关程序。”近年来，凡是参加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赴外招才引智活动均简化了流程，提高人才引进效率。农科院2019年考核招聘研究生1人，今年已报计划考核招聘4人，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关于“适当降低正高级职称评定标准”的建议

2018年3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在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正高级职称的管理权限在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其申报条件、评委会的组建、评审等均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系列过去没有设置正高级职称，只参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开展了农技推广研究员的评审，由农业部负责实施。目前省农业农村厅正在牵头农业方面正高级职称的设置和评价标准制定工作，市级人社、农业部门没有自行设置正高级职称评审标准的管理权限。我们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正高级职称评价条件向基层倾斜的问题，争取获得省上的政策支持。

三、关于“调整科研单位职称岗位设置”以及“增加单位高级职称岗位”的建议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盘活存量人才资源，今年3月，我局研究出台了《关于规范和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乐人社发〔2021〕11号），提出了“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确保事业单位在核准的岗位总量、最

高等级和结构比例内，根据事业和人才发展需要，按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设置本单位的各类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按规定自主开展内部人员竞聘上岗，依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任职条件自主聘用人员。事业单位可将上一层（等）级专业技术空缺岗位，暂时用于下一层（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可不实行结构比例控制，由单位按不低于国家和省基本条件自主聘用。”等相相关措施，对缓解农科院等科研单位岗位紧缺压力起到了一定作用。

今年5月，我局还赴内江进行了学习交流，学习内江市关于农业、林业科研院所高级岗位设置的相关办法。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乐山实际，积极谋划，用活用好政策，调动农业技术人员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的积极性。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刘驰；联系电话：2442093。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0日